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世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世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莊世凱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附表

06 受刑人莊世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故致人傷害逃逸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11/21	113/01/14	113/02/23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12 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2279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17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31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42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21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03	113/05/28	113/08/06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31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42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22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6/12	113/06/25	113/08/0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762號 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778號 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906號 (尚未執行)